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6658號

聲請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非訟代理人 林咸亨

吳俊輝

相對人 FONG HAI FISHERIES CO., LTD. (豐海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昭佑

相對人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金田

相對人 陳昭廷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請求金額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二、經查，本件聲請除利息超過如主文第1項所示計算部分，因系爭本票票面未記載約定利率，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無請求權，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3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5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
 06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07 停止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9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10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1665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美金)	請求金額 (美金)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2年6月20日	2,300,000元	1,873,250.89元	113年4月30日	113年4月30日
2	112年6月20日	2,000,000元	1,750,000元	113年5月10日	113年5月10日